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郭億如

被告 蔡杰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0萬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藉此逃避追查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2年1月7日在基隆市廟口地區，將其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

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。嗣該不詳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以假投資為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12日10時41分許，匯款32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上開款項再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已經（因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）獲112年度金訴字第503號刑事判決，並受執行完畢，現在才剛社會勞動出來，所以根本沒有那麼多錢還原告，而且我也不是詐騙集團的人，我不想跟原告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20萬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將320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，因而受有320萬元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3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

刑事案件) 警詢時指述甚詳，復有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可稽；被告亦於系爭刑事案件訊問時自承確有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0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並經本院職權審閱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320萬元之財產損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固執前詞，抗辯其並非詐欺集團之正犯、無資力賠償等語，然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幫助人亦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且被告之現有資產能否償還原告等節，實與其是否成立侵權行為無涉，故被告所辯即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